**中英国际低碳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评定办法**

 根据《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沪交研〔2017〕107号）和《上海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实施细则》（沪交研〔2017〕106号）等相关文件精神，为落实学校研究生奖学金政策，公开、公平、公正地做好中英国际低碳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评定工作，调动和激发硕士研究生的学习积极性，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鼓励以学业和科研工作为基础、其他方向全面均衡发展的专业型优秀人才，经学院研究决定，现设立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评定方法。

**一、评定办法**

**1，评审委员会**：

主任：学院常务副院长

成员：教学副院长、副书记、学术与学生事务负责人、班主任及专业教师代表等。

**2，参评对象：**

中英国际低碳学院国内硕士研究生。

**3，评审标准**：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行动态评审，每学年评定一次。研究生入学第一学年，评审委员会按照2018级推免生选拔招生时发布的相关政策，推免生按照综合成绩（笔试与面试）进行排序，授予一等奖比例为30%，二等奖比例约为70%。如遇成绩相同考生，并列授予奖学金；第二学年，评审委员会依据本评定办法及学校相关文件规定，对研究生在读期间的学业成绩和综合素质进行全面考核，重新评定学业奖学金。

**4、评选等级：**

|  |  |  |
| --- | --- | --- |
| **等级** | **国家助学金** | **学业奖学金** |
| 一等奖 | 500元/月 | 1000元/月 |
| 二等奖 | 500元/月 | 500元/月 |
| 三等奖 | 500元/月 |  |

其中，国家助学金按照500元/月进行发放，学业奖学金根据评定等级按月发放。2.5年学制硕士研究生总计发放31个月。

**二、工作程序**

1. 奖学金通知发布及申请材料递交；
2. 评审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评审委员会召开会议，进行考核并评定学业奖学金等级；
4. 公示奖学金名单，处理异议并上报名单。

各项工作具体时间节点和安排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统一部署和实际工作需要确定。

本细则若有与学校和上级有关规定发生冲突的内容,按学校和上级有关规定办理。

**三、申请材料**

对于第二学年参评的研究生，评选对象均须提交《中英国际低碳学院学业奖学金申请人个人信息表》（纸质版申请人信息表和电子版申请人信息表均需提交），其中相关科研成果、科创赛事、奖项、班级活动、公益活动等请附证明材料（如有）。未按时递交申请材料者，由评审会根据已掌握的客观情况（仅以学业成绩为标准）进行等级确认。

申请邮件提交格式：主题以“2018级硕士研究生第二次学业奖助学金（学号+姓名）”命名；申请表以“班级-学号-姓名-中英国际低碳学院学业奖助学金申请表”命名

各项申请材料请于2019年10月20日中午12:00前提交至教务办，同时将电子版发至：shiqing@sjtu.edu.cn。

**注意：**

1.申请须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进行，以书面和电子材料均交齐为准。

2.所有材料必须真实，一旦发现虚假信息，取消评选奖项的资格，记入学生诚信档案，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校纪校规处理。

3.以上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相关事宜的最终解释权归中英国际低碳学院所有。

**中英国际低碳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

学业奖学金评审包括学业成绩（100分）、科研成果（上不封顶）、学生工作（10分）、社会活动（5分）三大部分，具体如下：

1. **学业成绩（100分）**

申请一等学业奖学金，学业成绩原则上应为学院排名的前30%。

**2、科研成果：论文、专利、科创赛事等（分数上不封顶）**

该奖项 2018年申报的科研成果认定时间为**2018年9月1日到2019年8月31日**。科研成果必须是认定期间内已出版、已发表、已获得的专利或奖项证书，已接收的论文需提供相关的接收邮件或证明材料，口头承诺等方式均不计入该时间段。

科研成果作者所属第一单位必须是上海交通大学

（1）论文

申请者须提供发文刊物封面、含有申请人发文的目录页、含论文标题、作者及作者单位页面的复印件等书面证明材料。

期刊论文分五个等级，SCI及SSCI的等级参考中国科学院的分区标准，具体加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 **1区** | **2区** | **3区** | **其他** | **EI** |
| **分值** | **20** | **16** | **12** | **5** | **5** |

**会议论文根据《上海交大重要国际学术会议目录》等级，分四个等级，加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会议档次** | **A类** | **B类** | **C类** | **其他一般会议** |
| **分值** | **4** | **3** | **2** | **1** |

**注：会议论文必须是公开发表、出版的会议论文全文，不可以用摘要或者海报代替，会议须为《上海交通大学重要国际学术会议目录》中列入的会议。硕士参与一般会议发表论文不予加分。**

 ① 加分实行上不封顶原则；

② 第一作者取满分，第二作者取1/2分值,第三作者取1/3分值，第四作者及以后不计分，同一篇文章取最高分值；第一作者若为导师，评奖时该学生也可被视为第一作者酌情予以加分。

③ 本着诚信原则，申请者本人应该实事求是地将自己的论文分区归类，并对上报结果负有直接责任。

（2）参编书籍（申请人姓名出现在编委成员中）

申请者须提供书籍封面、编委成员页面、刊号页面复印件等书面证明材料。根据参编书籍的情况酌情加分，原则上作为书籍的主要完成人每章可以加2分。（以论文集形式出现的书籍，评审参照论文加分标准）

（3）专利（申请者姓名出现在专利证书上）

申请者须提供专利证书、授权书等书面证明材料。

1. 国内的发明专利须获得相关部门的授权批准，国外（美国、欧洲等）的专利则应根据专利的具体内容酌情加分。
2.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外观设计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加4分。

注：第一负责人取满分，第二取 1/2，第三取 1/3，依此类推。若排名不分先后则应按专利申请人数均分。

（4）专业性竞赛（申请者姓名出现在获奖证书上）

申请者须提供获奖证书、奖状等书面证明材料，竞赛等级以主办单位的公章为准。

国际级、国家级一等奖视竞赛规格加15-20分；二、三等奖或厅局级？奖项加10-15分；行业协会奖项由评委会参照竞赛等级及难度酌情评分，不超过8分；校级奖项5-8分。团队获奖，第一负责人适当增加加分。同一项目按最高奖加分。具体加分如下。

|  |  |
| --- | --- |
| 获奖级别 | 加分 |
| 国际级和国家级（金、银、铜） | 20，18，15 |
| 省部级（一、二、三） | 15，13，10 |
| 行业级（一、二、三） | 不超过8分 |
| 校级（一、二、三） | 5,4,3 |
| 院级（一、二、三） | 2,1,0.5 |

**3、学生工作（10分）**

鼓励学生在学院、学校承担一定量的学生工作（包括：学院指派的社会服务任务，学校委派的挂职锻炼，学院组织（严格要求）的社会实践，担任辅导员、学生干部，其他）**（参评学年内）**，各项累计不得超过10分。

（1）担任学生干部：担任学院辅导员，根据表现计5-15分；担任校内其他辅导员，根据表现计3-5分；担任学院学生工作主要负责人（包括院研究生会主席、副主席，研究生会部长、干事，学生党支部书记/学生党小组组长、班长、团支书等）根据工作表现计3-8分；担任学校学生工作主要负责人，校团委、校研会、院研究生会成员、社团部长，根据工作表现计1-3分；取最高分。

（2）社会实践：团队获国家级奖项，团队成员每人加 15分，依次类推；省部级、上海市奖项，加12分，获校级奖项按个人贡献加5-10分。获得校级社会实践立项的项目，队长单独加1分。

（3）学院活动：积极参加学院各类晚会、讲座、论坛、班级活动等学院、班级重要集体活动，根据具体表现加0.5-2分。

**4、社会活动、志愿公益（5分）**

鼓励学生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参与社会活动、志愿公益工作等，累计不超过5分**（参评学年内）**。

社会公益：

1）有见义勇为、舍己救人等事迹者（有事迹报道），每项加1-2分；

2）有扶残助弱、拾金不昧等事迹者（有事迹报道），每项加1-2分；

3）**无偿**献血加1分，须以上海交通大学红十字会公布献血名单为准予以加分，其余不予加分；

4）积极参加经认定的各项公益及志愿服务活动；

5）其它能体现公益性质的事迹，经个人申报后学院认定，评委会审定加分。

上海交通大学中英国际低碳学院

2019年10月16日